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和认定制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与认定原则。

（一） 按需确认，宁缺毋滥。

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生招生规模、师资规模与结构、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规模与结构，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二） 自愿、分类申请。

应由个人自愿、分类申请。申请人可按条件同时申请担任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原则上分别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一种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相应层次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申请不同类别（指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层次（指硕士或博士）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需填报相应的申请材料。

（三） 分类审议、分类确认和认定。

申请不同类别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相应的学术组织进

行审议、确认和认定。各学术组织应充分发挥集体作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原则上分别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一种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相应层次研究生导师，并根据不同申请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及申请层次（博士生或硕士生）研究生导师的要求，填报不同的申请材料；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交叉学科的学位点可不受前述条件限制，申请人可在本学科及交叉学科双聘。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条件

第四条 导师任职资格常规确认工作每年开展 1 次，由研究生院于当年上半年组织完成。认定流程申请者的任职资格确认工作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第五条 至申请年度 6 月 30 日前，申请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7 周岁，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5 周岁。对于学校新引进的杰出人才，经学校批准，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校内人员的导师任职资格面向本校全职在岗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不含博士后）进行，校外人员（兼职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导师任职资格面向学校已聘的兼职教授、与学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或合作办学协议的外单位人员进行。

第七条 科研项目在研时间截点以获批立项的《申请书》计划完成时间为限。

第八条 申请校外导师任职资格，其科研成果、项目等，需要经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认定，英文论文需要出具图书馆检索证明。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常规确认条件：

（一） 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二） 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

申报当年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本人可支配的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并符合以下科研成果条件之一：

近 3 年（含申报年度）发表 3 篇 A 类论文（含认定为 A 类应用成果），其中至少 1 篇 A2 类及以上论文；或 2 篇 A2 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为 A2 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前两名；或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或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三名、或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两名、或省级一等奖第一名，且发表 1 篇本学科领域 A 类论文（含认定为 A 类的应

用类成果)。

(三) 培养经历

独立培养过一届在相应学科专业获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合格、无学术不端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违纪行为，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胜任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任务。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常规确认条件：

(一) 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二) 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

申报当年主持在研的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项目。申报当年本人可支配的纵向经费不低于 5 万或申报当年个人账上可支配横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并符合以下科研成果条件之一：

近 3 年（含申报年度）发表 3 篇 B 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为 B 类应用成果），其中至少有 1 篇 A 类论文；或 2 篇 A 类论文（含认定为 A 类的应用类成果）；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获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四名、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一等奖前两名，且发表

1 篇本学科领域 B 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 B 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

（三）培养经历

主讲或参与讲授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具有 2 年以上高校或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或管理经验。

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任职资格按校内导师的基本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直接认定

（一）博士生导师直接认定基本条件

1. 学校新引进（完成入职程序之日起 2 年内）认定为第四层次及以上，且专业技术职务为副高及以上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2.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年度新获评暨南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有博士学位，且获评当年满足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科研项目之条件，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二）硕士生导师直接认定基本条件

1. 学校新引进（完成入职程序之日起 2 年内）认定为第五层次及以上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生导师。

2.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年度新获评暨南大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有博士学位，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生导师。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程序

第十三条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本人申请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本人申请并填写相应类别的申请表及提供所需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二） 核查与初审

培养单位进行申请核查，审核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组进行初审及投票表决。

（三） 分委会审议

管理学分委会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申请进行条件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同意者为通过。

（四） 公示与备案

管理学院公示管理学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导师名单，公示期 7 天。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其中硕士生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院直接备案，并在校内公布，博士生导师名单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经学校公示 7 天后，在校内公布。

（五） 各级审议表决原则按《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申请人，其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材料经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确认人才层次，学院初审，学科组复核，分委会主席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异议与复核

第十五条 对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相应向学院学科发展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提出。对于异议，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学科发展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组织调查，提交管理学分委会裁决。对分委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向研究生院实名提出异议申请，研究生院受理后视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本人对自己申请结果提出异议的，只受理关于审议程序上有错漏的复议申请。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每年从备案名单中抽取部分导师进行资格复核，若发现申请者本人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规范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其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学院所属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心理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

资格确认基本条件及工作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科发展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1 年。